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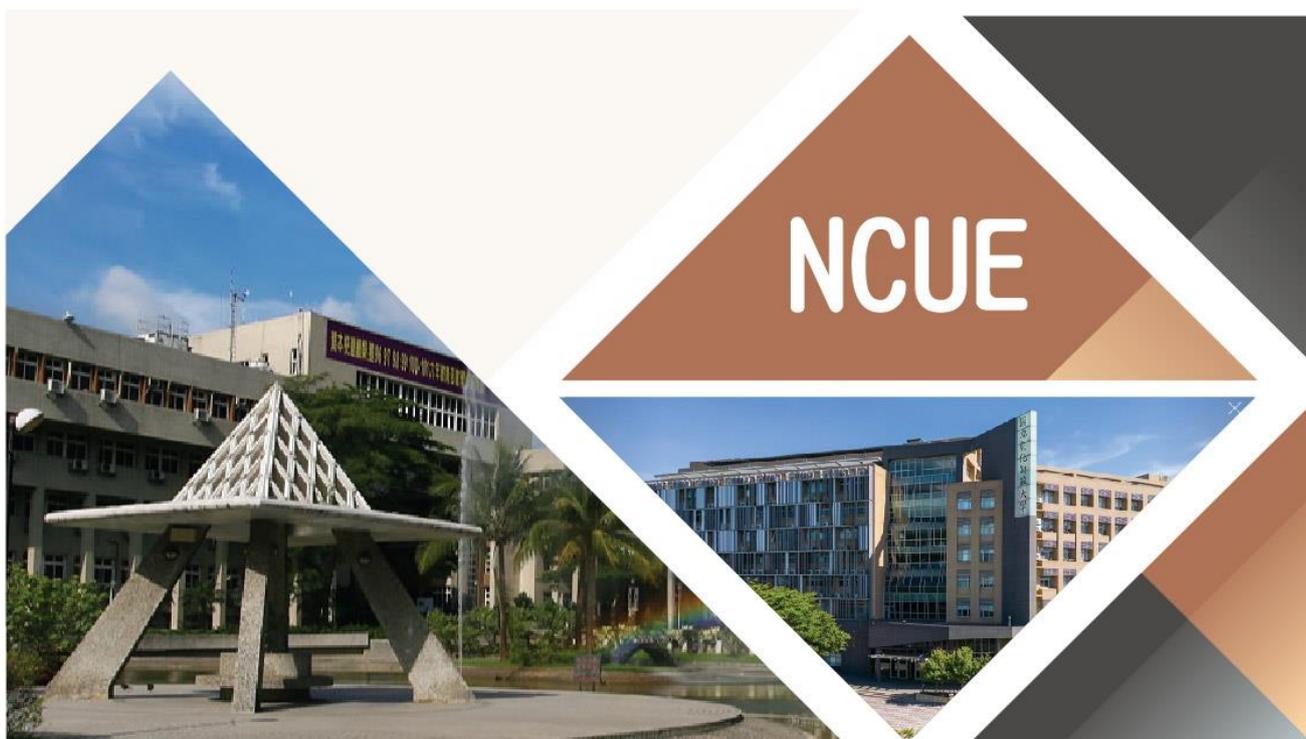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4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2.10 ~ 114.3.10

寄件截止：114.3.10【郵戳為憑】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校 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 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

電子信箱：admiss@gm.ncue.edu.tw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4 年 02 月 10 日 114 年 03 月 10 日	一 一	郵寄及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 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114 年 03 月 14 日	五	寄發准考證	寄至考生電子信箱，自行列印。
114 年 03 月 17 日	一	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公告於原民專班網站
114 年 03 月 21 日 03 月 22 日 03 月 28 日 03 月 29 日	五 六	面試（下午時段）	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擇一日應試
114 年 04 月 25 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 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4 年 05 月 01 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14 年 05 月 09 日前	五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以郵戳為憑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制	班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聯絡電話
			資料審查	面試	
學士班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35 名	√	√	04-7232105 分機 2032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教務處/招生組/最新消息/原住民專班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reurl.cc/vvr6Ro>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一、郵寄：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二、親自遞送：

1.地 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進德校區白沙大樓東側 2 樓）

2.收件時間：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目 錄

壹、依據.....	- 1 -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 1 -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1 -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 3 -
陸、錄取規定.....	- 3 -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4 -
捌、成績複查.....	- 4 -
玖、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	- 4 -
拾、其他.....	- 4 -
【招生專班相關規定事項】.....	- 6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7 -
【附錄二】招生報名表.....	- 14 -
【附錄三】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 15 -
【附錄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 16 -
【附錄五】境外學歷切結書.....	- 17 -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 18 -
【附錄七】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 20 -
【附錄八】本校位置圖、交通指南及校園平面圖.....	- 21 -

【共同規定事項】

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日間學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4年（詳細規定請參本校學則）。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附錄一】，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持境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錄五】，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錄取報到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相關文件。
- 三、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考生報名資料為依據。若經查驗與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本校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現役軍人及軍事機構在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114年2月10日（星期一）起至114年3月10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袋，以「報考信封專用封面」（附錄三）黏貼於信封袋上。
 - （一）【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者，收件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報名費用：免費。

※有參加面試之考生一律補助面試當日交通費（適用範圍及補助標準如下表）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另補助參加面試之住宿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以補助。

適用範圍及補助標準如下：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縣市	補助對象
交通費	250 元	台中、南投、彰化 (彰化市不補助)	有參加面試考生
	800 元	新竹、苗栗、 雲林、嘉義	
	1,500 元	基隆、台北、桃園、 台南、高雄、屏東	
	2,000 元	花蓮、台東、宜蘭、 離島地區	
住宿費 (檢據核實)	2,000 元/人 (上限)	桃園(含)以北、台南(含) 以南、東部地區、離島地區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 補助依據係以考生報名表填寫地址為標準。

(二) 交通費（住居在彰化市區者，無補助）：無須檢附車票，請於面試當日直接向專班承辦人填寫印領清冊後領款即可。

(三) 住宿費：需檢據住宿單據，抬頭請開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統一編號為「58815502」，若收據或發票不完整則不予補助；面試當日經專班承辦人審查確認無誤後，則核實核銷領款，最高上限2,000元。

四、應繳資料：請以 A4 紙列印

報名應繳資料	備註
報名表	報名表需由考生本人簽名，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
學歷證件影本	(1) 已畢業者：學位畢業證書影本，並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2) 應屆畢業者：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信之影本 1 份。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影本，並須檢附持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錄五】。
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專班分則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	近3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影本，並在報名表原住民族別欄位填寫族別名稱。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非上述者免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

五、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規定考生報名時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與書面審查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考試日期：114年3月21日(星期五)、3月22日(星期六)、3月28日(星期五)、3月29日(星期六)等日，下午時段，考生於報名時擇一日應試，考試時間及地點將視報名人數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准考證將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寄發至考生電子信箱，請以A4白紙自行列印，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請於114年3月20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傳真04-7211154，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以免權益受損。
- 三、考試當天請考生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 四、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陸、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信函寄出至考生報名表填寫之通訊住址，若於本校榜示後一星期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
- 三、「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 <https://acadaff.ncue.edu.tw/>。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見附錄六）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 5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申請表、匯票及成績通知單，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玖、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郵寄「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附錄七）至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 二、若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有聲明願意就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作業，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
- 三、錄取生未能如期回覆就讀意願聲明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拾、其他

- 一、有關各類【獎助學金】、【學雜費補助】資訊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s://stuaffweb.ncue.edu.tw/index.php>。
- 二、有關原住民族課業、生活輔導等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網址：<https://studentweb.ncue.edu.tw/p/412-1003-2249.php?Lang=zh-tw>。
- 三、有關學生住宿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組網頁：<https://studentweb.ncue.edu.tw/p/403-1003-114-1.php>。
- 四、本校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本專班非屬師資培育學系，欲修習教育學程者，應先取得各培育專長師資培育學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並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規定，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經甄選錄取次一學期取得教程修習資格，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詳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reurl.cc/MkG70n> 或洽詢分機 1122。

- 五、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
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招生專班相關規定事項】

班別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35名			
指定繳交文件	1.報名表（考生親自簽名） 2.學歷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影本） 3.原住民族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備審資料： （1）自傳（如：學經歷、學習歷程檔案、自主學習成果、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學習表現等）。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3）其他相關資料：如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社團表現等。			
考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如：學經歷、學習歷程檔案、自主學習成果、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學習表現等）（15%） 2.高中（職）歷年成績（15%） 3.其他相關資料：如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社團表現等（10%）。	40%	2
	面試	1.日期：114年3月21日（五）、3月22日（六）、3月28日（五）、3月29日（六），擇一日報名應試。 2.面試詳細時間於114年3月17日公告於本專班網站。	60%	1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郵寄或親自繳交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4-7232105 分機2032	E-mail	xycy466@cc.ncue.edu.tw	
專班網址	https://coe.ncue.edu.tw/p/412-1033-1648.php?Lang=zh-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學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

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

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考班別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請貼近三個月 兩吋半身 正面相片一張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關係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年 月
原住民族別				
面試日期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3月21日(五) <input type="checkbox"/> 3月22日(六) <input type="checkbox"/> 3月28日(五) <input type="checkbox"/> 3月29日(六) ※擇一日報名應試			
低收/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如為低/中低收入戶之考生需檢附各直轄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補助面試住宿費之規定。 ※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及貴校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監護人簽名：_____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歷證明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招生委員會章戳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招生 報名信封專用封面</p>	<p>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p> <p>_____</p>
<p>報考班別：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p> <p>寄件人姓名：</p>	<p>請貼足掛號郵資</p>
<p>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p>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收</p>	
<p>1.請將各項應繳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文件夾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信封袋內。 2.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考資料為限，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前，持送或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考生應自行負責。 3.報考資格不符或報考表件不齊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務請考生於郵遞或送件前檢查確認。</p>	
<p>內附報名資料（請於確認後打勾）</p>	
	<p>1.報名表（以 A4 列印）</p>
	<p>2.學歷證件影本</p>
	<p>3.原住民族身分相關證明影本</p>
	<p>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者免繳）</p>
	<p>5.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見簡章 P.6「招生專班相關規定事項」）</p>

【附錄四】

114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班別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需求項目	需求內容		
面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面試時間(至多延長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輔具《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服務或特殊需求 (請具體詳填)			

附註：

- 申請對象及繳驗文件：(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如使用直接換證之身心障礙證明，原核發日期超過5年者應附最近一年內醫生診斷證明或視／聽力檢查結果】、(2)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繳交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37-5217-104.html>)所屬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復健科之診斷書，並加蓋醫院關防)，如應審查需求，須提供其他證明者，將再另行通知。
- 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其他輔具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考生簽名	
------	--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貴校114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請打勾）：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4.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 1.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2.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3.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4.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 5.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班別：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審查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班 別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 原住民專班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共計新台幣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成績通知單，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捌、成績複查」。

【附錄六一背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轉 5632~5637

(內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限時專送

請自行貼足
限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錄取身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 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或遞補)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錄取生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招生 委員會戳章	

注意事項：

- 1.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時,請依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玖、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2.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應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郵寄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收」。
- 3.本校預計於114年8月中旬寄發註冊相關資料,錄取生(含備取遞補為正取生)屆時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